

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
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我单位于2024年1月23日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1月28日在《五邑信息》官方网站对“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2024年8月13日基本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8月28日对“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陆续在《五邑信息》官方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中国新闻报、村委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在《五邑信息》官方网站对“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五邑信息》官方网站为江门市本地公共媒体网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在《五邑信息》官方网站对“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116>”，截图见下图 1。



图 1-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小图）

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有关规定，现对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项目概要：本工程场地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起点位于恩平大道与锦江大道交叉口，与现状恩平大道相接，路线向东延伸，终点位于国道G325，与国道G325形成平面交叉。路线全长3.93km，按一级公路建设，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度33m，6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恩平市新平南路29号之三

联系人：麦先生

联系方式：0750-7778613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邮箱：22927283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说明：请填写公众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2024年1月28日

图 1-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大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基本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8 月 28 日对“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陆续在《五邑信息》官方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中国新闻报、恩平市公路中心及社区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第二次公示总时长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载体为“《五邑信息》官方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五邑信息》官方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117>；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0145>”，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8 月 28 日，截图见图 2。



图 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图 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五邑信息》官方网站）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为“中国新闻报”，中国新闻报是由中国新闻社主办、出版，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001；每个工作日连续出版，并在“中新网”推出电子版(epaper.chinanews.com)，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性报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照片见图 3。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的要求,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现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凡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者,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序号	意向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2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3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4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5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6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7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8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9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10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控股股东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联系人:李强
电话:020-38688888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分公司与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的要求,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白云分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现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凡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者,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意向投资者资格要求: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意向投资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具有与南航白云分公司业务相关的管理经验或专业能力;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投资者报名方式: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意向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8月22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南航白云分公司:

- (一)意向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五)最近一年度信用记录;
- (六)其他相关材料。

三、意向投资者联系方式:南航白云分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联系人:李强,电话:020-3868888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字〔2023〕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的要求,现就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重点发展的国有企业,应当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支持政策,为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优化营商环境。各级政府应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便利。应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各级政府应当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人才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水平。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各级政府应当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运营。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依法经营,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

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的要求,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现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凡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者,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意向投资者资格要求: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意向投资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具有与广业集团业务相关的管理经验或专业能力;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投资者报名方式: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意向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8月22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广业集团:

- (一)意向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五)最近一年度信用记录;
- (六)其他相关材料。

三、意向投资者联系方式:广业集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联系人:李强,电话:020-38688888。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分公司与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的要求,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白云分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现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凡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者,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意向投资者资格要求: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意向投资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具有与南航白云分公司业务相关的管理经验或专业能力;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投资者报名方式: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意向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8月22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南航白云分公司:

- (一)意向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五)最近一年度信用记录;
- (六)其他相关材料。

三、意向投资者联系方式:南航白云分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联系人:李强,电话:020-3868888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字〔2023〕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的要求,现就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重点发展的国有企业,应当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字〔2023〕11号)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支持政策,为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优化营商环境。各级政府应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便利。应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各级政府应当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人才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水平。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各级政府应当支持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运营。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广州广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依法经营,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路口至新汽车客运站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现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或途径:电子版链接<https://gon.gd.gov.cn/hzpublic-detail?id=410145>,纸质版联系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电话:0750-7778613)获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以项目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与相关政府部门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2018101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229272834@qq.com”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路口至新汽车客运站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现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或途径:电子版链接<https://gon.gd.gov.cn/hzpublic-detail?id=410145>,纸质版联系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电话:0750-7778613)获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以项目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与相关政府部门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2018101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229272834@qq.com”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路口至新汽车客运站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现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或途径:电子版链接<https://gon.gd.gov.cn/hzpublic-detail?id=410145>,纸质版联系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电话:0750-7778613)获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以项目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与相关政府部门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2018101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229272834@qq.com”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报纸公示(2024年8月22日)

图3 第二次公示报纸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张贴区域为本项目所在社区及公路中心公告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公示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8月28日，照片见图4。



石联村村委会公开栏



锦岗村村委会公开栏



平塘村村委会公开栏



恩平市公路中心信息公开栏

图 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设置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链接已公示，纸质版存放于我单位，公示时已说明需要纸质版报告可联系我单位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有 31 人查阅，无公众联系我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5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5.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